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比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由其前身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在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4501002000012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由其前身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在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9145010071886335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第三十三条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第四十一条	<p>第四十一条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应经过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公司为单个合作农户因其渔业养殖行为提供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担保；</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应经过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p>

	<p>(五) 公司为合作农户因其渔业养殖行为提供的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后的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七)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八)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九) 有关法规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六)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保;</p> <p>(五) 公司为单个合作农户因其渔业养殖行为提供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担保;</p> <p>(六) 公司为合作农户因其渔业养殖行为提供的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后的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七)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八)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九)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十) 有关法规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七)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 一十一 条(一)</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不包括人民币质押方式取得等额外币贷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 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20%以下的投资事项, 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等, 但涉及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 需经股东大会批准;</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不包括人民币质押方式取得等额外币贷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 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30%以下的投资事项, 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等, 但涉及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 需经股东大会批准;</p> <p>.....</p>
<p>第一百 四十六 条(七)</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第一 百八十 条(四)</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p> <p>(四)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p> <p>(四)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p>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